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 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1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,分别是胡运丽、陈永火、潘清华。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胡运丽女士主持,经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及全文: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 营成果和财务状况:在提出本意见前,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 备注: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(网址为: 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 备注: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: 巨潮资讯网(网址为: www.cninfo.com.cn)_o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

